

附件1

呼市财政局、呼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统筹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合抽查工作，营造公平公正、竞争有序，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呼市监发〔2025〕61 号）要求，结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工作要求，现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抽查监督评价总体要求

本次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评价工作由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以“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要求为基础开展工作。监管部门在抽查监督评价工作中应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遵守工作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抽查监督评价工作按要求开展，对未抽查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单位，均可

自愿申请参加。

二、抽查监督评价内容

本次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评价工作采取书面及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合各部门职责权限，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一）市财政局抽查监督评价事项

本次抽查监督评价工作按随机原则抽取，对列入代理机构库并承担过 2024 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抽查监督评价，重点对涉及投诉事项较多的代理机构开展监督，必要时可延伸至以前年度及采购相关主体。具体监督评价内容如下：

1.代理机构采取行贿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代理业务的行为。

2.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3.代理服务费收取超过行业普遍执行的标准，不合理收费，逾期不退还保证金的行为。

4.代理机构超越代理权限，使用采购人账户行使采购人职责的行为。

5.采购文件编制、开评标组织、公告发布等情况。

6.监督评价代理机构与供应商、评审专家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7.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8.受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9.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10.对随机抽取的代理机构的执业情况进行全流程监督评价。

12.代理机构登记信息的完备性、正确性及更新备案及培训情况。

13.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二）市市场监管局主要抽查事项

1.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4.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

5.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6.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7.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三、抽查监督评价范围

市财政局抽查监督评价范围：对列入代理机构库并承担过 2024 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随机原则抽查不少于 25 家。从每家代理机构抽取项目时，按项目总数的 30% 抽取，每种方式不少于 3 个，每家机构抽取不少于 18 个，不足 18 个项目的，按实际项目进行监督评价。

市市场监管局抽查范围：按随机原则抽取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检查。

四、抽查监督评价人员配比方式

通过“协同监管平台”，从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库中分别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组成联合随机抽查监督评价工作组，分别代表本单位执行抽查检查评价任务。

五、抽查监督评价步骤

本次抽查监督评价工作从 2025 年 6 月 3 日开始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一）材料报送阶段（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纳入监督评价范围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 2024 年执业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如果被监督机构有意愿参加监督评价工作，请将自愿参加监督评价申请书一并报送监督的所属财政部门。

（二）书面监督评价阶段（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门成立抽查监督评价工作组，对各被监督评价机构抽查到的采购项目资料进行书面监督评价，编制

工作底稿。

（三）现场监督评价阶段（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8日）。结合书面监督评价情况，监督评价工作组到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评价，提前告知被监督评价机构现场监督评价时间以及人员组成，对照监督评价口径逐项核查，由代理机构签字盖章确认监督工作底稿和评价底稿。

（四）处理处罚阶段（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31日）。现场核查完成后，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依法依规对抽查监督评价中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出处理处罚决定。被检查代理机构要分别根据两部门的检查处理决定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相应部门。

随机抽查监督评价结果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监督评价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向社会公示。

（五）汇总报告阶段（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5日）。抽查监督评价任务完成后，形成市本级的监督评价报告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各部门执法人员分别及时整理监督评价形成的各类监督评价表和监督评价过程中采集的重要证据材料，参照行政处罚案卷格式装订成抽查监督评价卷宗，由各监管部门分别长期保存。

各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监督评价工作，认真做好准备工作，积极配合抽查监督评价组的工作，对提供材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抽查监督评价过程中，若发现代理机构存在所报项目不全、瞒报漏报、修改档案材料等问题，将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处罚。

附件 2

代理机构自查清单

1. 单位 2024 年度代理情况自查报告。
2. 单位制度建设及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3. 采购代理业务组织场所的设施建设及评审条件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4. 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5. 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
7. 委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8. 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9. 档案管理情况。
10. 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11. 落实履约验收、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情况。
12.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13. 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14. 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
15. 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

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

16.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

17. 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18.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19. 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

20.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21. 即时公示信息。